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112.07.03 版

所屬年度：

原始憑證黏存單

請購編號：

傳票編號	會計科目	-						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	用途摘要	
	金額									
	億	千	百	十	萬	千	百	十	元	
經辦人員		單位主管			出納單位 <small>(健保及所得登記扣繳)</small>			主計單位		機關長官 或授權代簽人
承辦人								主計審核		
組長								主任		

領 據

活動名稱：

領款人及服務機關：

日期及時間：

費用類別：講座鐘點費 出席費 其他_____ 金額：_____元

交通費：_____元，起迄地點：_____至_____。(本誠信原則報支)

交通費明細：高鐵、飛機_____元 汽車或捷運_____元

火車_____元

合計：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

簽名或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 _____ 市縣 _____ 鎮區鄉市 _____ 里村 _____ 鄰
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
E-mail：

匯款帳號：郵局：局號：_____；帳號：_____

(若有手續費需自行負擔) 銀行：_____銀行；_____分行；帳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:1. 搭乘飛機及高鐵者，乘坐經濟(標準)座艙，以不報支住宿費為原則。

2. 奉准住宿請於2,000元以內檢據報支，買受人請書寫本校名稱或統一編號「00520403」。

3. 請將活動簽文、經費預概算表隨附表後，報支出席費請另檢附出席簽到表。